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原辦公大樓場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供路竹社會福利館使用，建構完善家庭福利服務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原辦公大樓空間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經移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，利用閒置空間成立路竹社會福利服務館，作為路竹育兒資源中心、路竹公共托嬰中心及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使用，提供完善家庭福利服務場所。

前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原辦公大樓，民國(下同)66 年建造完成，辦公廳舍房屋面積 1,446 平方公尺，為地上 3 層、地下 1 層之建築物，帳面價值 299 萬餘元。高雄市審計處 101 年 11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公所因業務量增加，辦公空間不足，另覓地新建辦公處所，並於 86 年 7 月 26 日完成進駐，原辦公廳舍即閒置未使用，高雄市縣合併後仍未為積極活化使用，經函請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研謀改善。



高雄市路竹社會福利服務館外觀
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)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已於 104 年 3 月將原辦公大樓移撥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，成立路竹社會福利館，並將該大樓 1 至 3 樓分別供路竹育兒資源中心、路竹公共托嬰中心、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使用，提供優質平價示範性托育、外籍及大陸配偶諮詢、生活適應研習及聯誼聚會等各項服務，並辦理多元化的文康休閒活動與健康知性等課程。據統計自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參與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及各項活動之民眾約 3 萬餘人次，托育幼兒 40 人次，支持家庭育兒減輕托育負擔，營造對婦女友善活動環境，讓單親或新住民家庭婦女找到歸屬空間，建構完善的家庭福利服務，並增加公庫收入計 263 萬餘元。